

胜力房鉴合[2026]0040号

江门市公路服务设施升级改造工程(赤坎服务区)
房屋安全鉴定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江门市公路服务设施升级改造工程
(赤坎服务区)房屋安全鉴定服务项目

委托方：江门市开平公路事务中心

受托方：广东胜力检测鉴定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四月

委托方：江门市开平公路事务中心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受托方：广东胜力检测鉴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甲方委托乙方对位于开平市百合镇 325 国道 K133+600 西北 40 米房屋进行检测鉴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本项目拟检测鉴定房屋位于开平市百合镇 325 国道西北 40 米，房屋为一栋 4 层框架结构，用作办公用途，拟检测鉴定面积共计约 1600 m²（即首层区域检测，整栋建模；以下称“检测鉴定区域”）。

第二条 委托鉴定的服务内容

- 1 房屋原始资料调查
- 2 检测鉴定区域结构及围护构件工作状况全面检查
- 3 检测鉴定区域结构、建筑平面图绘制
- 4 检测鉴定区域结构构件材料强度检测
- 5 检测鉴定区域钢筋配置及保护层检测
- 6 房屋整体垂直度检测
- 7 检测鉴定区域现时结构承载力计算及抗震性能验算
- 8 安全性及抗震性能检测鉴定报告编写

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- （一）检测鉴定费用

参考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（第一批）〉和〈广东省既有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〉的通知》（粤建检协[2015]8号）的相关规定。

本次检测鉴定面积约 1600 m²，房屋检测鉴定费用按 7.5 元/m²计算，合计：1600 m²×7.5 元/m²=12000.00 元，（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）收取，（注：总费用包含税费、人工费、设备费、管理费、安全措施费、交通费等费用，计费不包含检测破损修复费用）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：本次项目采用**转账**方式支付服务费用，支付信息如下：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金沙支行

账户名称：广东胜力检测鉴定有限公司

账号：3602 1782 1910 0012 597

（三）支付期限

双方商定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报告及增值税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合同约定的全额费用。

第四条 工期

在甲方提供具备现场工作的条件、签订合同、乙方收到预付款的前提下：本次房屋检测鉴定工期为 10 个工作日，其中现场检测鉴定 1-2 个工作日，检测鉴定数据分析及报告编写 8 个工作日。

因暴风雨、台风、道路阻隔等不可抗力或其他外部因素影响，或现场不具备检测条件，或甲方未提供完整准确有效的技术资料（若甲方无法提供完整准确有效的技术资料给乙方，可出具一份说明函即可），或因甲方及甲方关联方

原因影响的，乙方工期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五条 检测鉴定成果交付

本次项目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、信件、数据电文、报告、方案等，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约定的地址、联系人和通信终端。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、地址、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，应当在变更后的3个自然日内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，在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送达为有效送达，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联系人：侯俊华

甲方联系电话：0750-2323934

甲方联系（寄送）地址：江门市开平市长沙街道办沿江西路71号

甲方电子邮箱（微信号）：/

乙方联系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朱玉林

乙方联系电话：18200998007

乙方联系（寄送）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金沙洲西就街11号4楼

乙方电子邮箱（微信号）：gzshengli123@126.com

本合同约定的地址、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、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。

第六条 各方主要义务

（一）甲方义务

1. 协调房屋所有权人向乙方提供房屋原设计及相关技术资料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
2. 无偿提供检测鉴定所需要用水、用电（220V）、工作面及登高设备，登高设备高度以人站在上面能够到天花板底为准。

3. 现场需有专人负责协调，确保检测鉴定工作正常进行。

4.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房屋检测鉴定费用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1. 按国家、地方的有关技术规范和甲方的要求，完成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技术服务；

2. 自备检测鉴定需要的各类仪器设备；

3. 按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交一式贰份鉴定报告，报告需符合国家规范并加盖乙方资质章，并对报告真实性负责；

4. 对检测数据及报告内容保密，未经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（一）本合同签订后，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单方解除合同的，则应当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% 作为违约金，如违约金仍不能赔偿对方因合同解除造成的损失，还应当向对方继续赔偿损失。

（二）甲方应按约定时间支付服务费用，逾期未支付服务费用的，每逾期 1 天，甲方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.5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达 10 天的，乙方有权中止履行相关工作，直至甲方付清应付款项及违约金，逾期达 30 天，乙方有

权解除合同，并有权向甲方追诉已发生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及违约金。

(三) 如因乙方单方原因，逾期出具检测鉴定报告的，每逾期一天，应按合同总额的 0.5‰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(四) 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使合同暂时无法履行的，合同履行期限顺延，若致使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。

(五)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司法委托费、律师费等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

若发生争议时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能达成时，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，或调解不成的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 其他事项

(一) 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，作出修改或补充约定修改或补充所达成的任何书面文件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二) 本合同壹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。

(三)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仅供签署)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江门市开平公路事务中心

签约代表：（签字）

李洪光

通信地址：

办公电话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开户银行：

对公账号：

签约日期：2026年4月24日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广东胜力检测鉴定有限公司

签约代表：（签字）

李洪光

通信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金沙

街西就街11号

办公电话：020-81756357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广州金沙支行

对公账号：3602178219100012597

签约日期：2026年4月24日

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

兹授权 司徒艺沛 同志，为我方签订 江门市公路服务设施升级改造工程（赤坎服务区）房屋安全鉴定合同 代理人，其权限是：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签订 江门市公路服务设施升级改造工程（赤坎服务区）房屋安全鉴定合同，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。

授权单位： _____ (盖章)

授权人： 司徒艺沛 (签名或盖章)

日期： 2026 年 4 月 24 日

